



華夏中文學校

Huaxia Chinese School

• New Jersey • New York • Pennsylvania • Connecticut •

華夏中文學校網站：<http://www.hxcs.org/>

華夏園地

華夏中文學校刊物《華夏園地》投稿：hxyonline@yahoo.com

華夏中文學校刊物《小語世界》投稿：Huaxia_XYSJ@yahoo.com

稿件提供：華夏櫻桃山分校

小語世界

悅讀

■櫻桃山華夏中文學校 九年級
張魯洋 指導老師：趙諍

不記得從什麼開始，書就成了我最好的朋友。身邊隨時帶着一本書成了我的一個習慣。等待校車時我看書，無聊時我看書，只要一有時間，我就翻開帶在身邊的書，暢遊在書的海洋里。

夏洛克福爾摩斯是我最愛讀的一個系列。我收集了所有和他有關的書籍。我被福爾摩斯絕頂的聰明和無懈可擊的邏輯推理吸引著，我向往著有一天，我會跟他一樣有著驚人的邏輯思維和聰明才智。可以成為像他一樣的私家偵探。為了保衛社會的安寧，與邪惡的人鬥智鬥勇。

我從這個系列的書里學到很多東西，比如，如何從蛛絲馬迹里找到隱秘的線索，如何運籌帷幄地請君入瓮。同時，在閱讀的過程中，我感到自己在各方面的不足，想達到福爾摩斯的水平，我要上知天文地理，下曉古今中外。於是，我捨棄了被我丟在一旁其他的書：社會科學，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醫學，歷史地理，天文學，等等。

為了让我的思路更廣闊，我還要求媽媽給我買了與中國的中草藥和針灸有關的書籍。希望自己可以借著自己懂中文的優勢偵破其他人不能解決的案例。正如您預料的一樣，我根本看不懂也看不明白。于是我為了自己的目标，從開始抵觸中文，慢慢地變成喜歡中文了。

在閱讀的過程中，我找到了自己奮鬥的方向，這個夢想一直指引著我，讓我認識到自己的不足和缺陷，讓我為了朝著自己的目标可以更進一步而努力。你們也試著愛讀書吧，在書的海洋里找到你的目標。你會和我一樣把讀書當作一種樂趣，一種習慣。習慣成自然嗎，讓讀書成為我們生活中像吃飯睡覺一樣不可缺的一部分。

悅讀

■華夏櫻桃山中文學校 九年級
史方怡 指導老師 趙諍

我很喜歡讀書。我從小就特別愛去圖書館。我們櫻桃山的圖書館是新建成的圖書館。裡面又寬敞又亮堂。除了圖書外，還有很多計算機可以免費使用。裡面竟然還有一個咖啡廳。看看書累的時候可以去那兒吃一點喝一點。每次去圖書館我都會借十到十五本書。因為我每周起碼把十本書讀完，我十歲的時候幾乎看完所有青少年部的書。

在我所有讀過的書中，我最喜歡一本現實主義小說，書名叫《苦瓜》(Bitter Melon)。這本書講的是一個高中的女生。她的名字叫飛停。她從小跟她媽移民到美國，住在舊金山。她家比較窮。她跟很多中國人一樣，有一個“虎媽”。飛停的媽說她不許約會，不許社交，不許參加課外活動，甚至不許有任何分心。她媽已經設計好了她的未來。她希望飛停能進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畢業後成為一名醫生，掙很多錢。她媽說如果她想進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必須要上微積分課，而且要在她班裡排前兩名。可是開學第一天，飛停發現她課表是錯的。她本來是要上微積分課，可是課表上寫的是演講課。刚开始的時候，她想把課改回微積分，但上幾節課後，她發現她挺喜歡這節課。雖然她喜歡這門課，她知道她媽不會同意讓她選這門課。儘管如此，她還是準備堅持上演講課。因為擔心媽媽不同意她上演講課，飛停偷偷地保守了這個秘密。有一天，飛停的老師讓她參加一個演講比賽，最後她得了二等獎，拿到一個獎杯。因為她媽還不知道這個秘密，飛停求她朋友把獎杯藏起來。可是，她朋友的老媽發現了那個獎杯，告訴了飛停的媽。她媽一聽到，立刻用獎杯去打她。幾天後，老師去她家請求她媽讓

飛停參加另一個演講比賽。她媽同意了，因為有一個著名的公司贊助。飛停在這個比賽中獲得了一等獎，電視和報紙都報道了這件事。她媽欣喜若狂，到處炫耀。可是，過了幾天，她媽又開始罵她，因為她媽發現她有一個男朋友。最後飛停受不了了，對她媽的態度改變了。有一次飛停跟她媽上街，她就故意說難聽的話。在一個麵包店，店主認出她以後，對飛停說：“你的媽應該很自豪你得了那麼多獎！”聽到這句話，飛停回答：“事實是，我媽用我贏的獎杯打了我。”店裡的顧客都很吃驚。飛停的媽很尷尬。回到家時候，她媽意識到她的錯誤，從此改變了她對飛停的態度。

這本書里最觸動我的地方是飛停的媽打她時候。讀這段的時候，我都嫌她媽特別煩。我理解不了為什麼她媽會打她。我很喜歡閱讀這本書。通過閱讀這本書，我有三點感受。第一點是這本書描寫了兩代人的觀念衝突。飛停的媽不理解飛停想成為什麼樣的人。第二點是你應該堅持自己喜歡的事情，才有動力去做而且做到最好。第三點，在我來看，尊重別人就是尊重自己。飛停的媽一開始沒有尊重飛停，所以飛停後來也沒有尊重她。我從這本書中得到了愉悅感。

悅讀

■華夏櫻桃山中文學校 九年級
趙瑋雯 指導老師：趙諍

讀書可以讓人心情愉快。如果能讀到一本很喜歡的書，那簡直就是一種享受！

我最喜歡的一本書是小金伯利格里菲斯(Kimberly Griffiths Little)寫的《螢火蟲的時候》(The time of the Fireflies)。我第一次讀這本書的時候是在小學四年級，後來就非常喜歡，而且讀了好幾遍。每讀一遍，我都會覺得故事里的人物和地方都是真的。

這本書的主角拉瑞莎是一個住在路易斯安那州的十二歲女孩。她家開了一個古董店，賣一些古董電話。有一年暑假，她在店裡接到了一個奇怪的電話。那台古董電話並沒有連上電話線，電話的另一端傳來一個女孩的聲音，叫她去“尋找螢火蟲，相信螢火蟲。”拉瑞莎根據一系列的線索很快走到了泥濘的河岸边，那裏有成群的螢火蟲在小樹林之間飞舞。這些螢火蟲帶著拉瑞莎穿越了時空……在穿越的時空中，拉瑞莎了解到她家族的和另一個秘密——一個詛咒著她家族的瓷娃娃……她做了一些事，希望能夠解開詛咒並讓家人平安幸福。

我喜歡拉瑞莎，因為她很聰明、勇敢。為了保護她的家人，原本胆怯的拉瑞莎讓自己變得強大，一人去面對各種危險，讓小瓷娃娃不再是家族的詛咒娃娃。

我喜歡這本書，每次讀的時候心情都非常愉快！我希望能經常讀到喜歡的書，享受讀書的快樂！

閱讀

■華夏櫻桃山中文學校
九年級 劉東旭

讀書。一轉眼，你就可以到全世界，回到過去，去未來，也可以橫跨維度。書是世界上最高級的時間機器。而且也可以從維度到維度的順利穿越。書也可以給人們帶來知識。

到目前為止，我最喜歡的書叫Ghost Boy。它的作者是Martin Pistorius，一個南非人。這本書是講Martin自己的故事。他小的時候得了一個怪病。這個病使Martin成了一個不會講話的人，而且他的胳膊和腿都不能動，手指頭和腳趾頭也變得彎曲。Martin的嘴也一直流水。這本書教會我不應該以貌取人。雖然Martin說不了話，但他還可以思考。連Martin的爸爸媽媽都不

知道他還可以思考著呢，因為Martin的外形，他們對他缺乏耐心。

這本書也教我了解一個殘疾人的生活情況。我學到了殘疾人在很多地方都被人們歧視。有一次，醫護工作人員給Martin喂不健康的東西，還整天把Martin放在電視前面，天天給他看Barney。Martin在外面的時候，別人都用怪異的眼光看著他。有一次，Martin的媽(她還不知道Martin還可以听懂她說的話的時候)說：“你為什麼還活著呢？你什麼時候才會死呢？”後來，因為Martin自己不會說話，他需要帶著一個電腦。

這本書教了我的第三件事是對人友善。在這本書里面，只有很少的一部分人對Martin有愛心，像有的醫護人員，和一個陌生老人。他們不過分關注Martin的外形，而是看到了Martin的內心。

雖然世界上的書比肉眼可以看見的星星數目更多，我最喜歡的書是“Ghost Boy”，因為那本書有很多關於殘疾人的知識。每個人讀書的原因都不一樣，但我覺得讀書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你可以從另外一個人的角度看世界和走入他的生活中。有的書就像一個先知一樣，但書不是把神的話講給人們聽，而書是把人的話給其他的人聽。

我的第一次迪斯尼之旅

■櫻桃山華夏中文學校 三年級
徐心妍 (Cindy Xu)
指導老師：譚璐

2015年暑假，爸爸媽媽帶我們去佛羅里達的迪斯尼樂園度假。我們租了一間帶有廚房的公寓，我最喜歡的是過道上的上下鋪，晚上我和妹妹就睡在這裡。

第二天，我們一早就出發去奇幻王國(Magic Kingdom)公園。因為奇幻王國是建在一個小島上，所以我們要坐渡船去園內。晚上，我們奇幻王國觀看了大型的烟花表演，燦爛的烟花，讓人目眩神迷的光影效果，是我們這次迪斯尼之旅最難忘的回憶。

第三天剛好是我弟弟四周年生日，爸爸媽媽早早地在熱帶雨林餐館(Rainforest Cafe)預訂了位子。餐館內有茂密的植物，熱帶雨林中的瀑布，以及多種機械控制的動物和昆蟲，還有每隔30分鐘出現的雷電交加的逼真效果，讓弟弟在那裡度過了一個開心的生日。

第四天，我們去了動物王國(Animal Kingdom)。在這裡，我找到了最大的樂趣。珠穆朗瑪峰歷險(Expedition Everest)是我覺得迪斯尼樂園里最好玩最刺激的過山車項目。儘管那時候我才七歲，但是我一點兒都不怕。太好玩了，下次去我一定還要再去坐！

在離開動物王國前，我們全家在這棵象徵著生命的生命之樹前留了影，以此結束了我們這次快樂的迪斯尼之旅。

愛麗絲和小美人魚

■櫻桃山華夏中文學校 七年二班
熊以靈 崔貝菲
指導老師 張海燕

故事介紹

愛麗絲是一個11歲的小女孩，她和她的13歲的姐姐比阿特麗絲，3歲的小弟弟杰克森，還有她的爸爸媽媽住在一起。她的爸爸媽媽要工作，媽媽要照顧杰克森。爸爸要指導比阿特麗絲的學習，忙得根本就顧不上愛麗絲。因為這個，愛麗絲以為爸爸媽媽根本就不關心她，就想去她姥家。在路上，一陣狂風把愛麗絲吹到一個很大的兔子洞，愛麗絲掉到了小美人魚的故事里去了。

總校消息

新年賀詞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

在春的召喚下，我們送別了激情奮進的2017年，迎來充滿希望的2018年。

我謹代表華夏總校全體員工祝華夏老師們幸福吉祥，華夏家庭開心快樂。願所有華夏人在新的一年裡心想事成，繼續實現幸福指標。

華夏中文學校將繼續遵循“教授中文，弘揚中華文化，服務社區”的辦學宗旨，以“求真求新、共進共贏”為目標，與所有關愛華夏成長的人士攜手共進，創造燦爛輝煌的明天！

華夏中文學校總校長 王宏



第一章 朋友的派對

愛麗絲從校車跑下來，手上拿着一個游泳派對的請帖，她的朋友安娜要過生日了。愛麗絲很想想去她的派對，她興奮地跑回家，把這件事告訴了爸爸和媽媽。“愛麗絲，姐姐快要考試了，我不能陪你去，但是你可以問一問媽媽，說不定她能帶你去呢。”爸爸說。

“愛麗絲，杰克森快要上學前班了，我得教給他一些基本功，下次我再帶你去，好嗎？”媽媽也是這麼說。愛麗絲氣呼呼的走到自己的房間里。安娜是他最好的朋友，現在連她的派對都去不了了。爸爸媽媽每天都只管著姐姐和弟弟，連給愛麗絲做飯的時間也沒有。愛麗絲特別想去她姥家。

第二章 出走

愛麗絲把她的手機，錢，衣服，和一些麵包放在她的書包里。她要走到姥家。“媽媽，我出去玩兒了！”說完，她就出去了。她走著走著，一陣小風刮起來了，愛麗絲把她的外套從書包里拿出來，把它穿上，把自己包得緊緊的。但是，她包得越緊，風越大。這時，小風變成了大風，又變成了狂風，最後變成了龍卷風。愛麗絲站不住了。她被龍卷風吹走，吹到一個很大很大的兔子洞里去了。“爸爸，媽媽！救我……”，愛麗絲喊道，但是誰也聽不到她的叫聲。

第三章 蘭納

撲通一聲，愛麗絲掉到水里了。她噙了一口水，咳得不行。“哎呀，好咸啊”。她想。

“你是誰啊？”這時候愛麗絲聽到一個小姑娘的聲音。愛麗絲睜開眼睛，她看見好多魚，好多好多魚。愛麗絲還發現自己變成了一個美人魚。一個小姑娘這時候游到她的面前。“不會吧。”愛麗絲悄悄地说。“你，你不是海，海的女兒吧。”愛麗問道。“對，我是海的女兒，我的名字是蘭納，你叫什麼？”蘭納問道，她的聲音和音樂一樣溫柔好聽。“我叫愛麗絲，你好。”很快，愛麗絲和蘭納成了朋友。

第四章 美人魚

三個月已經過去了，愛麗絲還是不知道她是怎麼來到海里的。一天，愛麗絲正在大海里游來游去，蘭納說她去看她的朋友了。愛麗絲想不出來蘭納會有什麼朋友。突然，她想到小時候聽的公主故事，恍然大悟。蘭納說的朋友一定是那個王子！(那個被騙了的王子！)愛麗絲想起來蘭納是怎麼死的，但是她又不想改變故事。愛麗絲游到岸上，他看見王子正給蘭納講故事呢。

“怎麼辦呀？”愛麗絲著急了。她知道蘭納明天早上一定會變成泡沫，然後死去，愛麗絲很想幫她，但是她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愛麗絲找到蘭納的父親，把這件事告訴了他。但是她的父

親一點都不管。他還說蘭納什麼都不會干。

第五章 夢境

半夜，愛麗絲突然聽到“撲通”的一聲。她坐起來，看見蘭納正在變成泡沫。她好可憐啊，死了她爸爸也不管。愛麗絲突然想起了自己的爸爸和媽媽。她好想回家啊。這時，一陣風把她吹到一個山洞里去了。四周一片黑暗。她閉緊眼睛。過了一會兒，愛麗絲發現她趴在桌子上。難道這一切都是夢境嗎？

“愛麗絲！過來一下！”爸爸和媽媽喊道。愛麗絲嘆了口氣，走到爸爸媽媽的房間。

第六章 回到現實

“愛麗絲，我和媽媽談了一下，其實你可以去。”爸爸說。“去哪裡啊？”愛麗絲問。“去安娜的派對啊。”媽媽說。“真的嗎？”“當然是真的了。”說完，愛麗絲高興地跑回自己的房間里。比起蘭納的爸爸，她自己的爸爸媽媽比蘭納的爸爸好多了。

閱讀

■華夏櫻桃山中文學校 九年級
王昊軒 指導老師 趙諍

如果有人問你，你喜歡什麼？他們可能最期望你說一個運動。但是，讀書就像運動一樣，它也可以帶來快樂，也是好習慣。這就是為什麼很多人喜歡讀書的原因，包括我在內。在我小的時候，我的爸爸媽媽讀書給我聽。當我到了八、九歲，我開始喜歡自己讀書。我會從圖書館借很多書，然後花一整天讀所有的書。

我喜歡讀書，第一個原因就是讀書可以讓我感到無聊。

讀書也可以幫我釋放壓力。比如，當我從學校回來，我就拿一本書讀一讀，從學校的學習中休息一下，然後再做作业。這樣當我做作業的時候，我就覺得平靜很多。

我喜歡讀書，還因為讀書可以讓我學到更多世界上的知識。我讀了一些記錄歷史的書，這些書不但可以幫助我在學校的歷史課學習，而且也很有趣。

我最喜歡的書是一本幻想書，叫“Fall of Hades”。為什麼我喜歡這本書呢？因為這本書描寫了很多武打動作。書里我最喜歡的部分是當Michael，書里的主人公，用手上的閃電摧毀監獄釋放囚犯，他拯救了囚犯，但是他也奉獻了自己。這本書的主題是，有時候人們需要為別人或者更大的事業犧牲自己。我喜歡這本書的主題因為我有一次相似的经历：有一次，我在做功課，而我的朋友需要我幫助他解決數學難題，我就犧牲我的時間幫助他，而且我很高興這麼做。

總而言之，讀書讓我放鬆，也讓我學到更多的知識。我很享受讀書給我帶來的樂趣。